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3〕62号），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p> <p>（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由董事会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p> <p>（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由董事会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3) 中期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4) 现金利润分配: 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 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可进行利润分配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p> <p>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5) 股票利润分配: 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 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 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6)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可进行利润分配的前提下, 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p> <p>(7) 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 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 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p> <p>(8)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p>	<p>(3) 中期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4) 现金利润分配: 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 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可进行利润分配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u>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u>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p> <p>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5) 股票利润分配: 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 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 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6)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可进行利润分配的前提下, 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p> <p><u>(7)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u></p> <p>(8) 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 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 监事</p>
--	--

	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章程修改以工商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